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947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111 學年度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二、三、四、五年級。

- 一、CPM或SPM成績達百分等級85以上。
- 二、學習特質及表現優異，由家長、導師推薦（由導師推薦名額不得逾全班人數 1/3 為原則）。
- 三、以上二者皆具備。

伍、鑑定及安置方式：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選

(一)申請時間：112 年 2 月 10 日（五）至 3 月 3 日（五）止。

(二)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家長填妥鑑定報名表（附件一）及鑑定安置同意書（附件五），家長或導師填寫觀察推薦表（附件二或三），附上最近 6 個月內學生 2 吋證件照 2 張，背面註記校名及學生姓名（製作初選及複選之准考證用），由申請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相關表件，再由就讀學校將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名冊（附件九）與資料彙整於 3 月 3 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並將觀察推薦表(附件二、三)電子檔(word 檔)傳至特教中心。

(三)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方式：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參加鑑定，請填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其中由學生就讀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輔導主任填寫附件四，學生及家長填寫附件五鑑定同意書，如需要提供特殊考場服務請填寫附件六。由鑑輔會審核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四)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以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七），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七）。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或低收入戶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證明。審查階段，可參考作品表現、行為檢核表…等，評量方式依學生個別狀況可提出調整申請，如調整測驗工具、測驗程序縮短、項目選擇、使用替代性評量、延長考試時間、報讀…等，搭配施測觀察、晤談等方式，綜合研判之。

(五)初選評量說明：

- (1) 評量日期：112年3月19日（星期日）
- (2) 評量地點：介壽國中小
- (3) 評量方式：團體施測
- (4)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因報名人數、監考教師人數或天候因素應考時間及日期若進行調整則另行通知。

時間	08:40 09:00	09:00 10:20	10:30 11:50
年級		國小二、三年級	國小四、五年級
內容	完成報到手續 學生進場預備	施測規則說明 初選測驗	施測規則說明 初選測驗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場地及相關事項另行公告。 2. 參加鑑定學生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鉛筆、橡皮擦入場，近視者請視個人需要配戴眼鏡。學生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等電子產品或通訊器材入場，亦不能攜帶手提袋入場。 3. 國小二、三年級學生請於08:55前報到完畢並進場預備；四、五年級學生請於10:25前報到完畢並進場預備。鐘響完畢後即不得入場。評量過程中，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擅自離開座位。 		

(5) 初選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及鑑定辦法訂定之，第一階段初選評量調整通過標準為PR93。

(6) 初選評量結果公告：

112年3月27日（一）下午16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二、複選：

(一) 適用對象：通過初選學生。

(二) 申請時間：112年3月28日（一）至3月31日（五）止。

(三) 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將參加複選學生之名冊送交至本府教育處。

(四) 複選評量說明：

- (1) 評量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六）、9 日（日）。
- (2) 評量地點：介壽國中小
- (3) 評量方式：個別施測
- (4)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確切個別評量日期、時間於 112 年 4 月 6 日（四）上午 10 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 (5)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
由本縣鑑輔會依據學生評量表現及鑑定辦法之規定進行綜合研判。
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6) 複選評量結果：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三、推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經審查會議通過。

陸、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通過鑑定之本縣國小二、三、四、五年級學生，於 112 學年度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資優教育校本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處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之學生，依通知備齊相關資料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三、適應欠佳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經輔導無法適應，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應輔導學生考慮是否繼續接受資優方案的服務。

柒、評量結果複查：

- 一、初選評量複查時間：112 年 3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 二、複選評量複查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 三、初、複選複查受理地點：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准考證正本。
- 五、初、複選評量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工作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 六、複查程序由本府教育處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影印或提供評量資料。

捌、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如附表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務必參考「觀察推薦表」之特質，以確認孩子是否申請資優鑑定。
-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報名時應繳文件需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

否則不予受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研議彈性調整。
- 四、家長請留意評量當日交通狀況、天候之掌握，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帶領學生到達評量地點接受評量，逾時不得入場。家長於評量中途因偶發事件需將學生帶離開考場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家長不得有異議。
-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准考證正本以便查驗，若准考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 六、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說明：

- 一、學生家長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與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聯繫。(電話：23422 分機 12)。
- 二、欲提出申訴者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填妥申訴評議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相關申訴資料請送至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電話：23422 分機 12)

拾壹、經費：由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

- 一、鑑定及安置工作承辦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二、鑑定(心評)教師執行鑑定評估工作者予以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階 段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一)年度工作計畫	111.03.01 111.06.30	一、研擬鑑定及安置工作計畫 二、提報本縣鑑輔會通過施行 三、公告鑑定安置計畫
(二)測驗工具研習	111.08.01 111.12.31	辦理測驗工具研習
(三)鑑定手冊說明	111.11.01 112.01.15	辦理鑑定流程說明 地點:南竿介壽國中小
(四)鑑定報名	112.02.10 112.03.11	一、時間：112.02.10-112.03. 二、地點：就讀學校輔導室 三、方式：由報名學生之班級導師彙整後，至各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表件。
(五)各校報名表件彙送至教育處	112.02.10 112.03.03	一、時間：3月3日(五)前函送至本府教育處 二、方式：由各校輔導室彙送報名表件至教育處
(六)初選評量	112.03.19	一、時間：112.03.19(日)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1.由學生就讀學校審查報名資格，通過者始得參加初選。 2.進行團體智力測驗
(七)初選通過名單	112.03.27	112.03.27 下午 16 時前，函知學生及所屬學校。
(八)複選評量	112.04.08 112.04.09	一、時間：112.04.08、112.04.09 二、地點：介壽國中小 三、方式：心評人員進行個別智力測驗。
(九)綜合研判	112.04.10 112.05.03	請專家學者進行研判，結果送交鑑輔會
(十)鑑定結果	112.07.10	112.07.10 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並函知就讀學校。
(十一)鑑定安置結果申訴	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	對於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於收到結果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備妥資料向「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十二)擬定特殊教育方案 (資優校本方案)	112.08.30 112.09.30	各國小特殊教育方案(資優校本方案)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02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領域）成就測驗。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智能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 第 4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其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
前項所定視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
二、視力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經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5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前項所定聽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第 6 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者。
前項所定語言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構音異常：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
二、嗓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等現象。
三、語暢異常：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

四、語言發展異常：語言之語形、語法、語意或語用異常，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

- 第 7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二、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第 7-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第 9 條 本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第一項所定情緒行為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二、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第 11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第 12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

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自閉症，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 二、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第 13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二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

前項所定發展遲緩，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14 條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第 1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及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第 16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者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前項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第 17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任一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8 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稱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領導能力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0 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資訊、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前項所定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第 21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專業考量、資源分配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入學前鑑定之必要者，應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2 條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
前二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 第 23 條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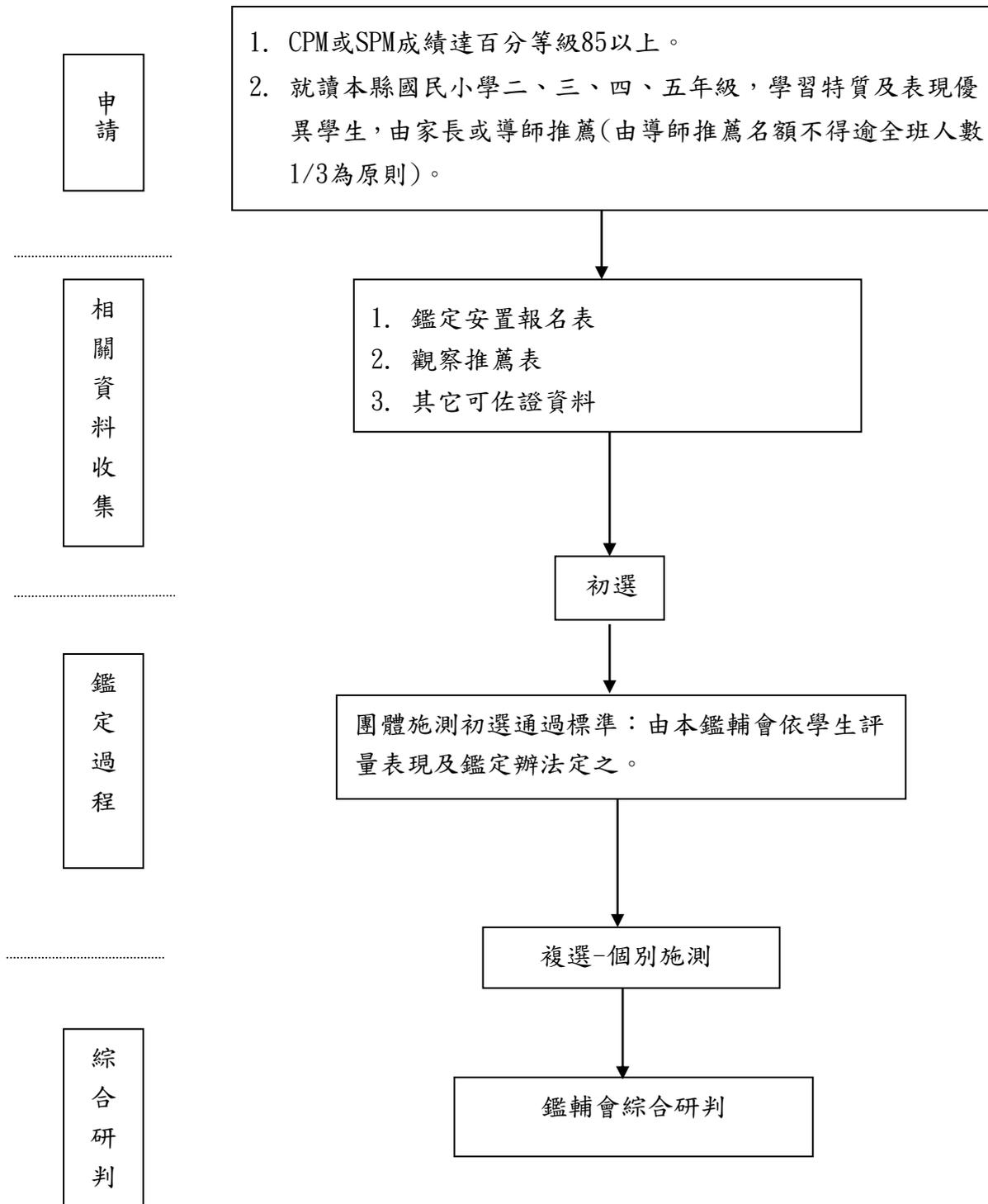
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學生資賦優異組

鑑定心評工作流程



附件一

連江縣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就讀學校				照片請浮貼 最近 6 個月內學生證 件照片，背面註記校 名及學生姓名
臺、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家長/監護人 簽章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	(公) :	(行動電話) :	
地址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貳、報名資料檢核及同意事項說明 (請逐項勾選確認，並交由就讀學校承辦人逐項審核)				
<p>為確保家長您及子女的權益，下列事項請逐一確認後勾選，並於下方簽署</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閱讀「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確實瞭解本鑑定計畫內容、流程、時間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請填妥觀察及推薦內容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參加過 CPM 或 SPM 以外之智力評量測驗?(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參加外縣市特殊學生鑑定/資優鑑定?(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u>以下資料如有請學校提供相關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測驗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測驗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報名資料審查 (請就讀學校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並核章)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CPM 或 SPM 成績達百分等級 8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請班級導師填寫 (CPM/原始分數：_____百分等級：_____) (SPM/原始分數：_____百分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優異，由導師、家長推薦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連江縣 112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家長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一、特質觀察項目						
1. 認知(思考)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動機(情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能力很強，聽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90分		總分: _____				
二、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至少 150 字之具體說明)						

--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2				
3				
4				
5				
6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連江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教師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

班級：

學生姓名：	完全	小部分	部分	大致	完全
	不符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一、特質觀察項目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 認知(思考)					
<input type="checkbox"/>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2. 動機(情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3. 創造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會(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展現自信，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許多社團活動，並受倚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能力很強，聽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瞭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90分					
總分：_____					

二、教師推薦之具體說明(至少 150 字之具體說明)

Blank area for teacher recommendation text.

	學期	國語	數學
學習成績 (請據實填寫等第)	____下		
	____上		

教師簽名：

填表日期：

連江縣 112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鑑定個案 鑑定類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介原因	1.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或亞斯伯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必附，詳附件五-1）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以下資料如有請學校提供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PM/SPM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請註明測驗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注意事項：請填寫評量調整建議或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施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施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國民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資優教育之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增進學生在校期間的生活及學習品質，鑑輔會聘請具有特教專業訓練的教師，擬於近日內為貴子弟實施相關測驗，如：個別智力測驗、性向測驗、學科能力測驗、特教相關檢核表……等，藉以評估其整體生活、學習及行為狀況。上述測驗結果及評估資料將交由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如經該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則安排相關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服務。敬請根據您的想法，勾選下列同意書之意見。填寫後由貴子弟交還級任教師。謝謝您的協助及合作！

(校名)輔導室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國民教育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生_____接受測驗及評估，如經「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資優學生，願意接受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之雙重服務-資優校本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不同意

學生就讀年級及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

※備註：

- 一、本同意書交由學生家長及學生簽章，內容包含同意鑑定及同意安置，請家長及學生務必詳閱內容。
- 二、請各校承辦人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其它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導師或 輔導教師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簽名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社經及文化地位不利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p>學生 姓名</p>		<p>就讀 學校</p>	
<p>申請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新住民子女</p>		
<p>調整評量工 具及程序 需求說明 (由學校教 師填寫)</p>	<p>請具體說明該生社經文化背景，及參加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調整建議(由學校教師填寫)</p>		
<p>學生簽名</p>		<p>家長或監 護人簽名</p>	
<p>連江縣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會 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通過之小二、小三、小四、小五用】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重要提醒及提請後續配合事項

- 一、請學校於通知期限內申請資優校本方案。
- 二、邀請您撥冗參加各校辦理之「資優班新生家長說明會」(時間:各校另定)，以增進對資優校本方案課程運作及學生相關權益之瞭解。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連江縣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未通過生用】

鑑定結果通知書

家長您好：

貴子女參加連江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結果如下：

就讀學校	評量序號	姓名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以多元智能的觀點，每個孩子都有其優勢智能；另依據有效學習的理論，學習個體的身體成長發育、心理的認知發展程度暨人際互動能力，均是影響個體有效學習的關鍵因素。若未通過本次鑑定，並不代表孩子不聰明，而是能力尚未同步成熟或均衡發展，故以配合普通班的課程教學為宜，不適合再增加額外的資優充實課程。讓孩子於普通班自由自在的加深、加廣學習，將有利於其快樂學習及獲得學習成就感。未來若提供充分的學習機會，貴子女仍能擁有優異的學習表現，請您持續給予孩子支持與鼓勵。

此外，本縣推展資優教育係以多元方式辦理——除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外，另有辦理科學營、語文營、數學營、科展…等，供學生多元探索學習以發展優勢潛能。(相關細節請洽詢就讀學校輔導室)。

連江縣特教資源中心

民國 年 月 日

